

武义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监〔2025〕12号

关于武义县数字门牌制作安装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蔡家街 240-260 号

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城俞源街壶山广场 C 区 10 幢 5 楼

采购人：武义县民政局

地址：武义县武阳东路 2 号明招大厦 8 层

相关供应商：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东塘路 505-561 号

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对武义县数字门牌制作安

装项目（编号：ZJWYLYX2024-35，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投诉材料经补正后，于2025年1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1月7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代理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复函我司（我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该函原件），称经原评审委员会复评后，原中标候选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在扣分后，其最终总得分从86.8分调整为84.8分，已不再是总得分第一，因此确认其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答复函进一步指出，由于本项目只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且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故本项目已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只能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我司对此质疑答复函表示不满，所以提出正式投诉。

事实依据：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3条规定：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在经过原评审小组的调整后，原中标候选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总得分从86.8分调整为84.8分后，其得分排名应当由第一名调整为第三名；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86.57分）的得分排名应当由原第二名调整为第一名；安徽昂然节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85.27）的得分排名应当由原第三名调整为第二名。最终总得分 86.57 分的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一名，应当确立第一中标候选人。而原评审小组只是简单的调减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得分，却没有对整个项目的最终排名进行重新调整以及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纠正。显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另外，答复函中提到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所引用的法律依据并不适用于本项目。我认为该法律依据适用于采购项目仅确立 1 名中标候选人，而该中标候选人经质疑并最终核实其因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其它问题导致投标无效，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而本项目原中标候选人只是因为评审小组的审查失误造成的得分不当，不存在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其它问题造成投标无效，其得分是有效的。因此，复评小组应当在经过复评调整后，根据最终总得分进行排名编号，重新确立最终得分第一名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因此，本项目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即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但答复函未就此进行充分说明，直接得出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结论，显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造成了政府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浪费。政府采购项目不能因为评标小组的审查失误让合法合规的无辜供应商承担损失。

法律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

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予以纠正。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纠正代理公司在答复函中的错误判断，完善复评报告，确认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为新的中标候选人。

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予以纠正。复核应由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为此，我方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组织原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经复核小组复核认定，中标候选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RHS22C0095ROS)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目前状态为“撤销”中，即存在“已失效”的情况，为此确认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不应作为有效得分依据，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商务分应在原有得分 56.8 分的基础上减去 2 分，实际得分应为 54.8 分，总得分也应从原先的 86.8 分相应调减为 84.8 分已不再是总得分第一。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名，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本项目只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据此，复评小组认为，现阶段，根据总得分调减结果，确认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由于招投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故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本项目已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只能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024 年 12 月 23 日，代理公司针对温州澳南实业有

限公司的质疑已经回复，也明确告知根据质疑内容按法律规定要求组织了复核及复核结果，投诉人的投诉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采购人武义县民政局述称：述称内容与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内容一致。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WYLYX2024-35），2024年10月23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金额442.5万元。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11月11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11月22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11月25日发布第三次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为12月10日09:00:00，12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12月10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27.8万元。2024年12月17日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向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12月23日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同日发布废标公告，理由：“该项目收到对评标结果的质疑，经专家组复核后改变评分结果，该项目已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该项目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025年1月1日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内

容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1月3日，本机关向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发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1月7日，本机关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并正式受理，同日，本机关向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武义县民政局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二）项目调查情况

1.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5 项显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显示“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质疑阶段，投诉人就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对本项目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其中，投诉人指向的质疑事项及答复为：

投诉人质疑事项：根据贵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可知，中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其提交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HS22C0095ROS）被评委认定为符合评分标准第 11 条《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门牌）得 2 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要求，并据此给予了相应分数。但经我公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中核查，该证书目前状态为“撤销”中，即存在“已失效”的情况，因此不应作为有效得分依据。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分条件、给予中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该证书得分的截图、官方网站查询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因撤销而失效的截图作为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答复：2024年12月10日出具的评审报告载明，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分56.8分，报价分30分，总得分86.8分，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2024年12月23日上午，招标人组织原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经复核小组复核认定，中标候选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HS22C0095ROS）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目前状态为“撤销”中，即存在“已失效”的情况，为此确认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不应作为有效得分依据，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商务分应在原有得分56.8分的基础上减去2分，实际得分应为54.8分，总得分也应从原先的86.8分相应调减为84.8分。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商务分减去2分后，其最终总得分调整84.8分，已不再是总得分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名，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标办法前

附表”中的规定，本项目只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据此，根据总得分调减结果，确认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由于招投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故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本项目已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只能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评审报告载明：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56.8分，价格得分30.0分，最终得分86.8分，排序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59.1分，价格得分27.47分，最终得分86.57分，排序第二，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RHS22C0095ROS）目前状态显示“撤销”中。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综合质疑和投诉事项, 实质上是指经评审小组复核, 对原中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评标总得分进行调减, 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投诉人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能否顺延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载明,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 投诉人最终得分排序第二, 但并非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投诉事项涉及内容均不符合以上四种情形, 故无法改变评审报告中推荐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为唯一中标候选人的结果。质疑处理阶段, 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后认为投诉人质疑成立,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门牌)”的评审得分进行调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总得分调减后，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排名第一，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时，合格供应商为 12 家，符合法定数量，但本项目已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故，被投诉人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该项目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无不当。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武义县数字门牌制作安装项目（编号：ZJWYLYX2024-35）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或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